

清城审批环表〔2026〕35号

关于《广东粤康鼎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万张胶合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广东粤康鼎华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广东粤康鼎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万张胶合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清佛公路金沙工业大道6号1#厂房，中心地理坐标：E113° 9′ 42.228″，N23° 39′ 45.997″，占地面积为432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为4320平方米。项目主要从事胶合板制造，年产胶合板40万张。

二、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，报告表编制较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环境概况、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，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（污染影响类）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范的要求，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

三、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，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

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，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。项目有组织排放的 TVOCs、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；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；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765-2019）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。

无组织排放废气中，厂界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厂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。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，厂区不设置卫生间，不产生生活污水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应优化厂区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通过隔声、减振等降噪措施后，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

(GB12348-2008)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(四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，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，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；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。

(五)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。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，制定并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加强生产、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做好泄漏、火灾等事故排放防范措施，切实提高事故风险和污染控制能力，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(六) 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$\text{VOCs} \leq 0.6016\text{t/a}$ ， $\text{NOx} \leq 0.0833\text{t/a}$ ，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《关于分配广东粤康鼎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张胶合板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》（清城环总量函〔2026〕32 号）的要求，其 VOCs 总量来源于清远市保鸿涂料有限公司 VOCs 整治项目的削减量， NOx 总量来源于清远市德昌陶瓷有限公司整治项目的削减量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范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

同时”制度，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26 年 8 月 20 日

抄送：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、广州粤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26 年 8 月 20 日印发
